

任璧莲、卢学溥与茅盾

孔明珠

完全不知道了。她说外公的照片在茅盾故居里有的，戴着圆框眼镜。此时很多读者买来她的书请她签名，有的要与她合影，还有些记者等着采访任璧莲。无法继续与她交谈下去，我只好求了合影后退出人群。但心有不甘，便向出版社陪同来的年轻人打听，要一个任璧莲的邮件地址，想之后写个英文邮件，继续打探她的外公究竟是谁，没有如愿。

相隔六年后，整理这篇小文时，我决心自己来查证任璧莲的外公究竟是乌镇哪位姓陆的先贤。我取出母亲写的《茅盾晚年谈话录》，在有关茅盾求学的事迹中，似乎只有一位卢学溥（鉴泉）有点像，他是乌镇立志初级小学的校长，著名乡绅。此时我脑海里灵光一闪：任璧莲说的会不会就是他呢？“陆”与“卢”的汉语拼音只是声调不同，翻译很有可能根据任璧莲不标准的汉语发音误译了。

这一发现令我兴奋不已。我马上通过微信请教茅盾研究专家钟桂松老师。桂松老师正在甘肃张掖河西学院作讲座，他立即回答我说，有可能，因为茅盾认识的老姜，在美国有很多，卢学溥的儿子卢奉璋当年是去美国留学的。可是因为出差在外地，桂松老师不方便查资料，便转请茅盾故居去核查。只隔了一天，钟桂松老师的回音就来了，证实任璧莲的妈妈就是卢学溥老先生的大女儿。

据桐乡人物志记载，卢学溥（1817-1956），字鉴泉，又字润泉，桐乡乌镇人。家道殷富，为当地望族。他的祖父卢景昌当年为顺应潮流，改立志书院为国民初等男学堂，并以堂长职务交学溥。学溥年轻气盛，锐意改革，聘名师、增设备，学校学生勃勃。沈雁冰（茅盾）为学溥表侄，就读该校，承精心培育。学溥后来成为银行家，1956年病逝于上海。他的小女儿卢树华一直居住在上海，大女儿则在1949年之前迁居美国。

我母亲在《茅盾的童年》一文中说卢学溥是茅盾真正的伯乐和成长的引路人。茅盾还在读小学的时候，参加卢学溥主办、题为“试论富国强兵之道”的乌青镇“董生会考”，他的400字论文的结语是“大丈夫当以天下为己任”，卢学溥对之大加赞赏，在卷子上用珠笔密圈批注：“十二岁小儿，能作此语，莫谓祖国无人也。”之后茅盾外出湖州等地读中学。考大学时，母亲让茅盾报考北京大学预科，因为卢学溥当时在北京任北洋政府财政部公债司司长，而茅盾家与他沾亲带故。茅盾从小唤他卢表叔，确切关系据钟桂松老师介绍，是茅盾的姑祖母嫁给卢学溥的父亲作了填房。

茅盾如愿考上北大读预科，三年里勤奋学习，每逢星期日就到卢公馆去看书，受到卢表叔很多照顾。寒假他也不回家，向卢表叔借了竹筒斋本二十四史苦读。茅盾成人后的第一份工作也是因卢学溥引荐，由张元济面试后安排进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英文部工作，由此走上文学之路。

卢学溥是茅盾的贵人，茅盾是卢学溥的骄傲。我相信五年前任璧莲在上海图书馆告诉读者的不是玩笑话，写作的种子确实是母亲在她很小的时候就播种在她心里了，家乡有茅盾这样的大作家，你的作文不是应该比别人写得更好吗？

作为出生在美国的ABC，任璧莲虽然用英语写作，然她作品的关注点相当大一部分与本人族裔有关，而她身上的文脉，无可置疑有来自外公卢学溥的传承与影响。听说她曾经回到过外公的家乡乌镇，去东栅参观了茅盾故居，指认了故居墙面上那位戴着圆框眼镜的先生。她知道，外公的照片出现在那里，是因为大文豪茅盾先生是外公一生最得意的学生。

作家宗璞获得茅盾文学奖的长篇小说《野葫芦引》第二卷《东藏记》，写到相当多“明仑大学”的知识分子。外界一般认为这些人是以西南联大教授群体为蓝本塑造的，网上流传着“影射说”，报上也辟专栏将小说人物与历史人物一一对照，引发读者讨论。对此宗璞未置可否，只说应该把眼光放在文本阅读和审美情趣上，影射之说不可考，但这种讨论也很有趣，能增加读者对文本的兴趣。

有一次我拜访宗璞，她忽然问我，你觉得钱明经的原型是谁？我试着问，是不是陈梦家？她点点头，不再多说什么。其实我回答是在《宗璞文集》末尾所附的年谱上，1938年宗璞十岁时，有这样一段话：“6月，与姊、兄、弟随母由北平至蒙自。住桂林街王维玉宅内，与陈梦家、赵萝蕤夫妇为邻。”不过小说里钱明经家与主人公孟家都住在昆明的龙尾村，家隔一条街，同饮一井水。小说里的钱明经是个风流才子，毫不迂腐，对买进卖出很感兴趣，懂文物，玩玉器，后两点同陈梦家确实很合。但小说里浓墨重彩写了他的风流韵事，以至太要离婚，他“起身拿过一叠文稿，虽是土纸，装订整齐，又是几本杂志，刊登着他的甲骨文研究文章，说：‘那些女人只看我长得好看，她们不懂，难道你也不懂！’”

这真是那时代知识分子活生生的写照了。又有一次我拜访宗璞时，她问我读完2001年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仓街，在江苏太仓。九十三号，是我外婆家。

新仓街是一条东西走向的弹格路，由太仓的西门，通往城中，我住的房子，在街南，沿河，河名致和塘，这个名字是长大后才知道的。塘，一般作水池解，在苏南，却常为河名。房子的式样，在今天的江南古镇，仍寻常可见。粉墙黛瓦，小桥流水，这几乎用滥的词，当然是准确的，但住在那里，并无多少诗情画意，因为条件太差了。仅举二例：

例一，地面由普通青砖铺就，蒙着一层泥灰，总是打扫不净的样子；江南多雨，砖面常泛潮，变得湿滑，砖缝里甚至会渗出水来，小孩子在家里玩，也会弄得一身泥，遭大人斥骂。

例二，没有自来水，喝的是井水，用的是河水。先说喝。院里备一大缸，井水打上来，贮进大缸，加明矾，净之。日久，缸底积一层灰垢，大人拿一细长塑料管，将一头插缸底，在另一头猛吸一口，再轻移管子，慢慢的，底部的污水便被吸出水缸。后来，读了物理书，明白这叫“虹吸”。在这样环境下长大的孩子，肚子里会长一种东西，叫蛔虫。有一种“宝塔糖”，其实是驱虫药。关于此虫，会令人产生不妙想象，不详叙。再说用。我们家，住的是北屋，一楼一底，沿新仓街。屋二进，后一进，由孙家住，南临致和塘，沿阶而下，可直抵水边。淘米、洗菜、洗衣、洗澡盥，皆在河里。上游人家在洗污物，隔不远的下游人家在淘米洗菜，是常有的事。因此，我总觉得，对我肚里的蛔虫，这河水亦有贡献。

从小在这样的环境里生长，使我对古镇旅游，毫无兴趣。到了夏天，这河便是天然泳池了。游泳的小伙子们，还有一项“特别使命”——捞餐具。主妇们在河里洗东西，难免有失手的时候。因为这是常事，江南的瓷器店便有一项特别业务，用通电的铁笔在碗、盆、调羹的底部刻字。比如我家的，就刻“杨”。水性好的小伙子，就潜入河底捞碗碟，捞上来，根据刻的字，还各家。我还清晰地记得邻家大哥从水底跃出，高举着餐具，那得意的神情。

南邻孙家，宁波籍。由于门开在新仓街上，孙家人及孙家的客人进出，都要经过我家，因此，我家底楼兼有过道功能。男主人孙章林，在上海工作，难得返家。女主人，大人命我叫我“里厢姆妈”，从这个称呼看，两家关系不错。她的弟弟单身无业，大家都唤他老娘舅。他住在姐姐家里吃白食，备受歧视，只活了60多岁。三人皆操吴语。



笔会

插秧 (油画) 廖新学

新仓街九十三号

李天扬

孙家育有三女一男四个孩子，都说太仓话。幼女长得好看，也最得宠，后来顶替父亲到上海工作。对他们，我均以姐姐哥哥称之，但在幼小的我看来，他们都是大人。外公逝世时，白发苍苍的孙章林前来吊唁，执意向外公遗体行跪拜大礼，我感动复震动，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到他。

写到这里，要说说外公了。众所周知，所谓“外婆家”，是中国人特有的人文密码。至今，我说到太仓，也总是说我是在外婆家长大的。但维系整个大家庭的核心，是外公。外公姓杨，讳昌九，字若禹。九者为长，外公是长房长子，在传统氏族社会里，身份高，责任也大。但是，在战事频仍的乱世，保住自己及家人的安全与温饱，已是不易。外公一家，原居长江入海口不远处的聚星镇，原属江苏海门，现划归启东。因此，我是听着启东“沙上话”启蒙、长大的。1946年，为躲避战乱，外公南渡长江，到太仓工作养家，次年再将全家南迁。经过一番动荡，后在太仓一药房当店员，我还随他到过那家小小的药店。背井离乡的外公外婆，与太仓的邻居处得不错。大家称外公“杨先生”，叫外婆“杨师母”，外婆称“里厢姆妈”为“孙师母”。两个文盲老太太互称师母，在那个斯文扫地、师道灭失的年代，让人不免有“礼失求诸野”之叹。

虽然外公逃离家乡，完全没有机会和可能承担家族领导人的责任，但是，这一使命感，一直深埋在寡言的外公心里。他做了一件令我至今赞叹不已的事情——杨家的宗谱，毁于战乱，外公几乎把整本宗谱背出，并于1961年初（上一个庚子年末）将其默写出来，并默默地藏好，直到晚年，交给定居香港的长子、我的大舅舅杨锡成。我于1996年旅港，见到这本手写的宗谱，用一句网络用语形容一点不夸张——“当时我就震惊了”。我难以想象外公是如何背出这绵延二十四世的宗谱，难以想象外公又是在如何在动乱岁月将这本标准“四旧”保存下来。外公的小楷是

相当有功力的，可惜，他没有写过任何一幅作品存世。我请舅舅复印了一份宗谱给我，现在，这份复印件也已泛黄。

在宗谱之前，外公写了一段文字，简叙杨氏历史。他写道：“我杨氏宗谱经兵燹之后，散失已尽，兹就余记忆所及笔之于楮……”外公上溯殷商，娓娓道来，其中特意讲述了东汉杨震“四知拒金”的故事。外公这一支的“一世祖”，为宋末元初的杨廷玉。外公写道：“南宋末叶，元兵南下，延玉公举家迁移至崇明，是即我杨氏之迁崇始祖，亦即一世祖也。”这本宗谱，从一世延玉公，一直记到二十四世，即我舅舅这一代。结尾处，外公写道：“余年六旬，来日渐少，故缕述于楮，使后人略知渊源，可以追念祖德。”外公写的时候，大概没想到，他的来日，还很绵长。外公活到米寿高龄。

外公是个读书人，逃离家乡后虽然穷困一生，却也一直过着饭来张口衣来伸手的生活，我从没见过他做过家务事。他闲着，就是读书，舅舅为他借来中华书局的《二十四史》，这套书封面长得一样，小时候，我觉得外公好像一直在读同一本书。等到知道外公的厉害，他已经没有向我传授读史心得的能力了。正是因为外公“游手好闲”，他陪伴我的时间与方式就比较多样，也教了我很多东西。最有趣的，是他教会了我打一整套二十四式简化太极拳，可惜我后来全忘了。

外公还常带我去书场听书。当年传统书目都不能说，来太仓小城也不会有什么响档，对外公来说，不过是聊胜于无。后来，流行音乐之门突然大开，港台、欧美的，邓丽君、罗大佑、杰克逊、卡朋特，奔涌而至。我这个少年郎自然一头扎进去，哪里还会理会评弹。不料，人到中年，外公埋下的听书种子突然萌发并日夜夜长，现在，我听书的时间要远远多于听歌，几乎每天晚上都在弦索叮咚中入眠。

保障外公“四体不勤”的，自然是外婆。外婆是外公的续弦。我妈妈的亲生母亲，在小舅舅才一岁多时，便患病不治，抛下了六个孩子。外婆大脚、勤

劳，超乎寻常地能干，不仅带大了前任留下的孩子，而且还带大了一大堆我这样的第三代，仅从这一点看，她劳苦功高。外婆不识字，但是极为聪明，她掌控着一个大家庭的经济命脉，干练且凶悍。外婆嫁进杨家，就担任了一个“吃力不讨好”的角色，即“后妈”。江南一带，称之为“慢娘”，这几乎是“心狠手辣”的代名词。外婆也确实性情凶悍、出手“毒辣”。但设身处地地她想，她上有婆婆、中有丈夫、下有儿女，不凶，又怎么树得了权威，怎么当得了家？外婆跟别的老人最大的不同是，她不但对第二代凶，对第三代也一样凶。我在她身边时间最长，近七年，又因为我性格倔强，挨打最多。但老话说“棍棒底下出孝子”，挨打最多的我，是外婆晚年跟她最为亲近、最能哄她开心的孙辈。

儿时的我，几乎没有任何娱乐活动。唯一的游玩，就是逛公园。我家马路斜对过，是太仓公园。外公天天早上去打拳，有时会带我去，前面说的太极拳，就是在这个公园学会的。其实，我对打拳毫无兴趣，这个公园吸引我的，既不是树木扶疏，也不是亭台楼阁，而是一排关动物的笼子，虽然有股扑鼻的气味，但有动物看，孩子们是不嫌弃的。我记得的动物有猴子、孔雀、豪猪三种。流连最久的，是猴笼。猴子们极为接近人类的表情和动作，让我感到有趣，也有点不适。我觉得，不应该有动物跟人类这么像。关于太仓的快乐记忆，只有这一排刺鼻的笼子。

住在新仓街九十三号里的近七年时光，对我，是人生之始，不可谓不重要，但无论是那排屋、那条街，还是我的家、我个人，都平淡无奇。后来，我离开太仓，到嘉定读小学、中学。再后来，外公逝世，外婆移居嘉定，我就很少去太仓了。但每次去，都会去新仓街看一看九十三号。那扇门，似乎一直不会变，在等着我。当我以一个外来人的眼光来看太仓时，猛然发现，离新仓街九十三号很近，不到几分钟就可走到的地方，竟然名胜古迹云集，譬如——

皋桥，全国文物保护单位，原名兴福桥，据桥上铭文可知，建于元代统二年（1334年），为单孔石桥，跨于致和塘上。这座桥，在我小时候，显得很破败，石头缝里杂草、灌木横生，两侧无护栏，大人不让我在上面走，命我走更安全的水泥桥。太仓现存元代石拱桥有五座之多，可见当年水利之盛。

弁山园，号称有千年历史，但“弁山园”之名，则得之明代大文人王世贞，王号“弁州山人”，此园经他主理修缮后，名重一时。

张溥故居，建于明代，全国文物保护单位。张溥，复社领袖，鼎鼎大名。他的《五人墓碑记》为《古文观止》压轴之作，入中学课本，天下读书人皆诵之。当我读着语文书里“匹夫之有重于社稷也”之句时，并不知道，张溥的家，就在我家马路对过。

今天，当我知道我的外婆家左近有如此名胜，是不是该感到开心或自得呢？并没有。因为，沿着致和塘的那一排房子，为了拓路，被拆掉了，包括新仓街九十三号。连新仓街也改名新华西路。故地重游，我根据路北的房子与致和塘之间的距离，估算出我住过的房子的位置，正在新的大道之上。时近黄昏，车辆稀少，我立在马路中央，发了很长时间的呆。

素来喜欢读冯友兰的书，他对传统文化和现代化的思考，是从共相和殊相的哲学道理来的。在《别共殊》这篇文章里说，西方文化之所以先进，并不是因为它西方的，而是因为它是现代的。近百年来我们之所以吃亏，并不是因为我们的文化是中国的，而是因为我们的文化是中古的。我们不能照搬一个个体，可是可以从一类当中吸收适合自己的东西。多精辟啊！”

乃至第二部《东藏记》中，大量细节描写均来自父兄辈的回忆。

但是问题来了。当大家都把孟家看成冯家时，宗璞在《北归记》里偏偏写了这样重要的一段话：“晏不来拿来热水瓶，往大家的茶杯里一个一个地续好水，又回到座位上说：‘我

所以，无论《红楼梦》也罢，《北归记》也罢，我辈读者都应体会著者在具体情境下的良苦用心，只有视“个中人”为那个年代普天下一切家世、交游、经历相似者的共同心声，方能攫取《红楼梦》的神髓，也才能读懂一生挚爱《红楼梦》、学习《红楼梦》的宗璞这饱含心血的一笔！

谁为“个中人”？

侯宇燕

的《风庐小说选》没有。风庐是宗璞书房的名字。接着她提出，后记里自己抛给读者一个问题：《长相思》里的“我”，为什么叫谢娥法？我口拙，一时答不出。

《长相思》也是一个可以找到原型的故事。它写的也是那一代知识分子。万古春归梦不归，女主人公秦必苦恋着西南联大的数学才子魏清书长达四十年，但才子早已在北京结婚生子，而且找的还是外国女子。“我”谢娥法受秦必亲友所托，去美国拜访秦必，告诉她实情。娥法说魏清书是娥法父亲的高足。秦必却不相信这个和自己一句话都没有说过的男子居然早已有了家庭。这也是那代人身上才会发生的痴事。

见我一时答不出，宗璞笑着提示说，不是说娥法的父亲是数学教授么！我这才恍然大悟。娥法说魏清书是娥法父亲的高足。秦必却不相信这个和自己一句话都没有说过的男子居然早已有了家庭。这也是那代人身上才会发生的痴事。

2018年底宗璞出版了长篇小说的最后一卷《北归记》，又涉及了她热爱的《红楼梦》中的“真宝玉”与“假

宝玉”的问题。宗璞创作长篇小说，一个重要的参考源泉是《红楼梦》。为什么这样说？笔者2013年发表于《中国现代文学研究》的《青琐窗下——论宗璞六十余年的中短篇小说创作》中评论：“关于宗璞的小说研究，目前尚有很多空白留待深入探讨。宗璞八岁就读《石头记》（《红楼梦》的别称，因整部书刻在一块石头上），在昆明时，和兄弟上学路上也谈红楼。对回目、常听上面我说下面。《红楼梦》中有‘贾母因说……’‘宝钗因说……’这样的句式，而在宗璞的《野葫芦引》里，这种句式也屡见不鲜。这就鲜明地表现出《红楼梦》对宗璞在句式运用上的深入影响。而《红楼梦》对其文学创作更多方面深入骨髓的浸润，又一一表现在哪里？”

读了《北归记》，可以得出一个答案，这个答案就藏在《红楼梦》第五回“游幻境指迷十二钗，饮仙醪曲演红楼梦”中。那一回，警幻仙姑命舞女将新制红楼梦十二支演上来，说“若非个中人，不知其中之妙”。针对这一段，脂砚斋评道：“（个中人）三

字要紧。不知谁是个中人，宝玉即个中人乎？然则石头亦个中人乎？作者亦系个中人乎？观者亦个中人乎？”

为什么《北归记》里也有“个中人”？首先，《红楼梦》具有高度的自传性，而且参考了许多前辈的生活体验，《野葫芦引》四卷也如是。现在评论界一般认定，《野葫芦引》中，明仑大学的原型就是清华大学和西南联大。小说中的孟家，带有鲜明的冯友兰家庭的影子。主人公孟弗之，谐音“孟夫子”，就是宗璞父亲、著名哲学家冯友兰的化身。书中的各位叔叔教授辈，都有西南联大各教员的身影。但《红楼梦》里一些具有高度历史真实性的事件以雪芹之龄是不可能遭逢的，需听取长辈的叙述。这点也与宗璞的创作经历高度相类。宗璞在七七事变爆发时只有九岁，写作《南渡记》



“文汇报” 微信二维码